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方案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发行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